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俊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077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93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偽造之「宋仁智」署名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所載「所屬詐欺集團」後補充「（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第5行所載「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更正刪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空軍一號貨運站簽收單之翻拍照片1張、本院113年贓字第24號收據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乙○○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部分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 1.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01 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02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04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05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06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7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08 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09 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0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2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3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4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  
15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16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  
17 法律有變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增訂之上開規定對被告  
18 較為有利，應適用該條例第47條規定論處。

19 (二)被告雖未參與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20 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被告所參與負責領取裝  
21 有存摺及金融卡之包裹並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  
22 為，仍為本案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  
23 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  
24 從而，被告自應就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全部犯罪結  
25 果，共同負責。

26 (三)論罪：

27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同法第  
2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2.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30 文書罪，應屬誤載，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見審訴  
31 卷第112頁）。

01 3.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2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4.被告同時觸犯偽造署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2罪名，  
04 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5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四)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均自白認罪，  
07 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業據被告陳明在卷，並有本院113年  
08 臧字第24號收據1紙在卷可參，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為圖輕  
11 易獲取金錢而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遂行詐騙行  
12 為，除造成告訴人丁○○受有財物損失外，並使社會互信受  
13 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所為實屬不該；並衡被告之角  
14 色地位、分工情形；復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末  
15 衡被告之前科素行非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  
16 工、離婚、有1個未成年小孩、親權在被告、現由被告母親  
17 撫養、入監前與母親及小孩同住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欄  
18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9 準。

20 (六)沒收：

21 1.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新臺幣500元之犯罪所得，已經繳交國  
22 庫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23 2.被告於空軍一號貨運站簽收單上偽簽「宋仁智」之署名1  
24 枚，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  
25 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亞文、丙○○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陳湘琦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8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

10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077號

24 被 告 乙○○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巷0號

26 居高雄市○○區○○路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01  
02 一、乙○○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  
03 Telegram（下稱飛機）通訊軟體暱稱「孫爺」所屬詐欺集  
04 團，擔任取簿手，其與使用飛機暱稱「孫爺」及所屬之詐欺  
05 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偽造署押、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07 意聯絡，由乙○○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7日某時  
08 許，使用line暱稱「黃建名」、「溫先生」透過網路與丁○  
09 ○結識後，使用line暱稱「溫先生」之詐欺集團成員知悉丁  
10 ○○有貸款需求，即向丁○○佯稱：可協助辦理貸款，但須  
11 先提供名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才可協助辦理云  
12 云，致使丁○○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18日0時23分許，依  
13 據使用line暱稱「溫先生」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名下合作  
14 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銀行  
15 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送至臺南市○○區○○路000  
16 號「空軍一號貨運站」。嗣乙○○及使用line暱稱「溫先  
17 生」詐欺集團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知悉丁○○已將合庫  
18 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寄送至「空軍一號貨運站」後，即指  
19 派乙○○前往領取，乙○○於112年2月18日8時49分至「空  
20 軍一號貨運站」，冒用「宋仁智」名義，在「空軍一號貨運  
21 站」簽收單上偽簽「宋仁智」姓名而領取丁○○所寄送內裝  
22 有合庫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包裹，再轉交給其所屬之詐欺  
23 集團成員，用以供其所屬詐欺集團匯入詐騙所得之金額。嗣  
24 因丁○○發現遭詐騙情事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 25 二、案經丁○○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6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乙○○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8 與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丁○○與使  
29 用line暱稱「溫先生」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空軍一  
30 號貨運站」112年2月18日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合庫銀行帳  
31 戶112年2月18日至112年2月21日歷史交易明細、臺灣士林地

01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49、15928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  
02 份、「空軍一號貨運站」112年2月18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03 照片共4張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犯  
04 嫌洵堪認定。

0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  
07 7條第1項偽造署押等罪嫌。另被告於「空軍一號貨運站」貨  
08 運簽收單上偽造「宋仁智」之署名，係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  
09 一部，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10 吸收。又其詐欺取財、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間  
11 具局部同一性，故被告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  
12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與「孫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14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9 檢 察 官 甲○○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徐佩瑜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刑法第217條  
04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  
06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7 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